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此推廣優惠（「本推廣活動」）的推廣期為**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滙豐」或「本行」）保留更改推廣期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2. 本推廣活動的各項優惠（「優惠」）只適用於持有任何滙豐戶口（「合資格戶口」）的個人或第一戶口（若屬聯名戶口）持有人（「客戶」），並符合以下條件（「合資格客戶」）：
 - (a) 於**2017年11月30日**年滿**18歲**或以上；
 - (b) 於本行持有有效香港通訊地址；
 - (c) 於推廣期內，成功以流動保安編碼(包括生物認證功能)登入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至少一次；及
 - (d) 於獲取本推廣活動的優惠時，仍然為有效的合資格戶口及網上理財客戶。
3. 根據以下條款和條件，合資格客戶毋須登記即可享抽獎機會贏取iPhone X 256GB太空灰一部（價值港幣9,888元）（「禮品」）。
4. 抽獎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以流動保安編碼(包括生物認證功能)登入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至少一次的合資格客戶。
5. 在推廣期後，共有三十（30）名抽獎得獎者（每名「得獎者」）將由電腦隨機抽出。
6.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獲一次抽獎機會。
7. **禮品換領信（「換領信」）將於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以郵遞形式寄往得獎者於獲取本推廣活動的優惠時登記於本行的本地通信地址。**
8. 每名得獎者需依照換領信指示換領禮品，否則將被視作放棄論。
9. 本行有權以任何其他禮品替代而毋須另行通知。
10. 本推廣活動優惠的禮品（或其他替代禮品）不可兌換現金。
11. 禮品（或其他替代禮品）的使用可能受到供應商適用的條款和條件的限制。對於本推廣活動中的禮品供應商（或其他替代禮品）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的質量，本行概不負責，也不承擔任何責任。
12. 每位合資格客戶同意他/她應自行承擔風險，並承擔參與本計劃的一切風險。對於合資格客戶因參與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損害，損失，索賠，費用或訴訟，本行概不負責。
13. 每位合資格客戶在銀行記錄中的個人信息必須在本推廣活動的優惠時更新和有效，以使合資格客戶有資格得獎。

14. 本行有唯一的絕對酌情權決定一個人是否有資格接受優惠。如果銀行在任何時候發現，無論是在促銷期之後還是在促銷期內，任何人未能遵守這些條款和條件，銀行有權取消其參與本計劃及收到優惠的資格。
15. 如本行發現任何登記客戶於推廣期內不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涉及任何舞弊、濫用及 / 或欺詐成分、虛報資料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本行有權取消其參加本推廣的資格。如果合資格客戶被取消資格，禮品可能會被撤銷和收回。
16. 得獎者有責任遵守任何有關授予獎品的稅收，關稅，徵稅或類似罰款的法律（自費），本行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17. 除有關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8. 如有任何有關本推廣活動及 / 或優惠的爭議，本行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並具約束力。
19. 本行隨時保留更改此條款及細則和本推廣活動及 / 或優惠的權利，並擁有取消或終止優惠的最終決定權而毋須事前通知。本行對於任何更改、取消及終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0. 如本宣傳品的內容與本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之間有差異，本文載列的條款及細則應適用。
21. 本推廣活動及優惠受法律及監管條例約束。
22. 本推廣活動及優惠只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舉行。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所有參加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的裁判。
23.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